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2015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现场会议和临时会议以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四次现场会议和八次通讯方式会议)，我们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召开的全部十二次会议。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 敏	12	12	0	0
安景文	12	9	3	0
朱克实	7	7	0	0
史永东	5	4	1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王 敏	4	3	1
安景文	4	3	1
朱克实	2	2	0
史永东	2	0	2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共发表独立意见 7 次：

(1) 在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

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 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沈煤集团下属公司签署《煤炭买卖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沈北煤矿签署《煤炭买卖合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用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 6 项议案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在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对更换独立董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对大股东沈煤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对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管人员、预计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并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7) 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对公司更换公司董事、调整董事津贴、解聘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期间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构成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共 7 项议案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经过合理查验, 未发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存在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的重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审议,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仅有为控股子公司贷

款等业务提供部分担保。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存在控股股东对标的资产的部分资金占用情况，但在重组完成前已经全部解决。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共募集资金19.84亿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用途规定，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季度考核的职责，审核了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津贴的董事和高管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领取工作津贴和公司高管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是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发放的，公司披露的高管人员薪酬情况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实际管理需要，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大调整，公司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解任和聘任的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因煤炭市场行情下滑，公司在2016年1月对公司2015年全年业绩进行了预亏。公司业绩预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布业绩预告后，没有出现预测或数据大幅调整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需要，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考核、审议，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较好的按照审计准则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发表相关意见，同意聘任该所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46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

和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已经正式履行完成了对公司的资产注入承诺。2015年9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5年9月24日，完成了标的资产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割，其股东正式变更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4日，募集资金19.84亿元正式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指定账户。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了“三公原则”，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法定义务，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手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的执行，但公司重组完成后对新进入的标的资产的内控需要做好对接，进一步完善整体内控规划，以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根据当前形势以及可预见的未来几年的发展状况，公司应在现有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地方的区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修改和制定出符合实际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应尽快做好重组后整体内控制度的完善，全面严格执行好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结合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 朱克实、王敏、崔万田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田 梁 朱文宏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

董 事 会